

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借閱規則

93年8月5日本校 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95年10月19日本校 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
97年6月26日本校 96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100年7月12日本校 99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102年7月30日本校 101學年度第3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103年8月21日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7月24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服務對象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或退休教職員工，得向本校圖書館申請辦理借閱證，進而使用本校圖書館資源。

第二條 借閱證申請：

一、申請借閱服務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至圖書館櫃台申請辦理：

(一) 畢業校友：畢業證書正本、身份證正本、脫帽近照一張、申請表一份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辦證手續費貳佰元（可抵第一年年費）。

(二) 退休教職員工：退休證明文件、身份證正本、脫帽近照一張、申請表一份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免手續費、免年費

(三) 前項保證金，於不再借書時，至圖書館辦理停止借書手續後，無息退還。保證金退還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年費貳佰元概不退還。

二、遺失及補發證件者應檢據上述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並收取補照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三、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備齊所需證件、資料、費用及委託書，受委託者需備身份證件。

四、借書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享有借書權利，逾有效借書期限，需繳交次年年費辦理續期始可借書。期滿辦理續期時，需將所借圖書全數歸還方能辦理續期。

第三條 校友借閱相關規則：

一、憑借閱證得行使之權利如下：

(一) 外借館藏資料：以二十件為限，借期三十日；期滿得續借一次。

(二) 資訊檢索服務。

二、外借館藏資料，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歸還，逾期依「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處理。

三、所借圖書若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形者，借用人應依本校圖書館相關賠償辦法賠償或處罰。

四、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；一經查獲，得予沒收，並不得申請補辦。

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員適用於本規則之畢業校友申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亦同。